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必正
總機：7682161-9
訂閱電話：報務組 7676148 採訪組 7676113 工商服務部 7676207 7676215 7654754
第　號　登　記　證　局版台業字第二六一三號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幅子第〇二七號　電報掛號：六二六〇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　郵政信箱第三七一三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總中臺灣辦事處：台北市博愛街一二三號之一
本報每月：報費五十元　每份新臺幣二元五角

貿審會議通過 廢止代理商管理辦法
但不干預進口商與國外代理商之授權

【本報訊】政府正式決定廢止「代理商管理辦法」，今後進口商與國外廠商間的代理關係，將不再受到限制，可以自由簽訂代理契約，自由進口商品，不必再向國貿局申請登記。

為了進口商的公平競爭，並免代理商壟斷國貨來源，影響物價，國貿局在廢止「代理商管理辦法」的同時，將訂定「進口商管理辦法」，規定進口商不得以代理關係為由，拒絕國內廠商的合理要求，否則將受到處分。

國貿局在上述決定的分析中指出，過去訂定「代理商管理辦法」的目的，是為了防止國內廠商間惡性競爭，而有此項管制。但是，事實上，此項管制，不但未能達到原有的目的，反而造成國內廠商的困擾，甚至使國內廠商無法與國外廠商直接交易，影響國內廠商的權益。

國貿局指出，過去訂定「代理商管理辦法」的背景，已與現在的情況不同，因此，決定廢止「代理商管理辦法」。

財政部決定 先放後核進口貨物短徵稅款 逾期不再補徵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決定，自即日起，先放後核進口貨物在繳稅款時，如有短徵稅款，進口人在六個月內，由海關補徵稅款可豁予以核定，逾期不再補徵稅款。

財政部為簡化進口貨物通關手續，減少進口人等候通關時間，於今年三月間，曾訂定「進口貨物先放後核辦法」，實施以來，頗受各界好評。

財政部為進一步簡化